**班戈县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班戈县年度部门预算分析及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班戈县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民宗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起草地方性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定，并负责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二）拟订、实施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等有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本县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民族工作经费等，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寺庙和僧尼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及寺庙员额核定工作；负责宗教管理组织成员、宗教执事人员和经师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依法管理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五）研究宗教理论和国内外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七）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八）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会宗教（社会流散宗教从业人员、宗教用品）工作，拟订其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宗教界人员、伊斯兰教朝觐人员的出入境手续的审查工作，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九）配合专门机关揭露打击达赖集团和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破坏活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负责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全县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十一）协助自治区、地区、县文物管理部门做好寺庙文物的保护工作。

（十二）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宣传工作，接待外地民族、宗教团体的来访。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行政编制4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1正2副）。

第二部分

班戈县年度部门预算分析及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预算总收入130.93万元，较上年减少29.27万元，同比 减少18%。基本支出预算105.61万元，项目支出25.32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29.27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寺庙拉康消防经费35.00万元，多佳寺光伏电站维修经费2.00万元已经使用，今年已经无需增加；民族团结宣传经费2.00万元财政没有下发指标金额；寺庙僧尼体检费财政下发指标减少1200元；民管会人员生活补助财政多下发了400元指标；商品服务支出财政下发指标减少300元。
2. 项目支出25.32万元，其中1.2万元用于属地管理奖励资金，4.48万元用于寺庙僧尼体检费，11.00万元用于民族团结表彰经费，5.64万元用于民管会人员生活补助， 3.00万元用于僧尼培训费。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105.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49万元，用于我局干部职工工资及保险等方面，其中商品服务支出8.97万元，主要用于民宗局运行方面。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目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相关经费预算；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无相关经费预算。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我局收入总计130.93万元，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130.93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收入130.9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84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4万元。

1.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我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计130.9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84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4万元。

第三部分

附件（详细见附件）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属地管理奖励资金：用于表彰在寺庙属地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的乡镇给予奖励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